

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黄山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定办法的通知

黄政办〔2024〕18号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黄山风景区管委会，黄山高新区管委会，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黄山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定办法》已经市政府第六十七次常务会议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黄山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定办法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，鼓励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积极开展社会科学研究和探索，加快构建“中国特色、黄山特点、徽州风格”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体系，更好地服务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，根据国家、省有关规定，结合黄山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科学优秀成果，是指在社会科学基础理论、应用研究和普及等方面形成的优秀学术专著、编著、译著、工具书以及公开发表的论文、应用性决策研究报告等成果。

边缘学科、交叉学科的成果，主要研究对象是社会科学方面的，虽借鉴运用了自然科学的内容、手段和方法，其成果可以列入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等级评定范围。

第三条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等级评定工作，遵循科学、民主、公平、竞争的原则，坚持依法规范、客观公正，宁缺勿滥、质量第一。

第四条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等级评定每2年一个周期。

第五条 参与等级评定的成果，必须是黄山市区域内的个人或集体创作的社会科学领域成果。市内作者同市外作者合作的成

果，必须是市内作者主编或市内作者完成的篇幅占整部作品 50% 以上。评定周期内取得的（以第一版第一时间为准）以下研究成果，均可申报参评：

（一）在社会科学研究领域正式出版的优秀学术著作（含专著、编著、译著、工具书、古籍整理文献、社科普及读物），公开发表的论文和研究报告（文艺创作、新闻报道、教材除外），《徽州社会科学》发表的论文和研究报告。

（二）在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、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、安徽省社科联立项并通过鉴定结项的课题成果。

（三）应用对策性成果，包括未公开发表或出版并具有重大应用价值的内部研究报告，已被实际部门采用并取得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，具有鉴定验收报告或市（厅）级以上单位书面证明和佐证材料的，可以申报。

署名为单位的成果，原则上以署名单位名义申报。若变更申报人，须提供经署名单位和参与者同意的书面证明材料，并由成果主要作者以集体名义申报。

第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报参评：

- （一）纳入国家、省级出版项目的再版成果；
- （二）已经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奖励的成果；
- （三）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者署名人有争议的成果；
- （四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规定，属于

国家秘密的研究成果；

（五）副厅级以上党政机关单位和干部的专著、论文或为第一主编的合著。

第七条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等级分设著作类、论文类一等社会科学优秀成果、二等社会科学优秀成果、三等社会科学优秀成果。

每次评出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不超过 20 项。其中，一等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在总数的 10% 以内，二等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在总数的 30% 以内，其余为三等社会科学优秀成果。

第八条 对社会科学优秀成果，由市人民政府通报表扬并发放优秀成果证书，给予项目经费资助。资助经费由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作者领取，其中多人合作的，由第一作者领取并自行协商分配。著作类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资助标准为：一等成果 15000 元、二等成果 10000 元、三等成果 6000 元；论文类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资助标准为：一等成果 8000 元、二等成果 5000 元、三等成果 3000 元。

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等级评定所需项目资助和评审经费由市财政拨付。

第九条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，市社科联牵头组织实施评定工作，制定评定工作实施方案，并按规定执行。市委宣传部、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

社科联等有关单位，根据职能职责承担相应工作任务。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组建评审委员会，负责具体评审工作。评审委员会由学术造诣深厚、实践经验丰富、有较高知名度、办事公道正派的专家和学者组成。评审委员会下设著作类和论文类评审组。

第十条 评定程序分为：申报、受理单位初选、著作类和论文类评审组评议、评审委员会评审、集体研究审定拟获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名单、公示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等7个环节。

第十一条 受理申报的单位是指：

（一）区委宣传部（社科联）、黄山风景区管委会、黄山高新区管委会；

（二）市直各部门、高等院校、大型企业、中央驻黄科研机构；

（三）市属社科类社会组织。

受理申报的单位，应推举有较高学术水平、公道正派的专家组成初选小组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初选，出具初选意见并盖章，登记造册汇总后报送评审委员会。

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时，作出成果认定意见，评审应有 2/3 以上委员参加，提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等次建议；其中，获一等成果的得票数应不少于实到委员人数的 2/3，获二、三等成果的得票数应超过实到委员人数的 1/2。

第十三条 拟获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等次名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前，须在市主要新闻媒体上公示7日，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。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拟获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等次名单有异议的，均可以书面形式向市社科联提出。

第十四条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等级证书存根存入作者档案，作为考核、晋级和享受有关待遇的依据。

第十五条 凡发现有剽窃、侵夺他人学术和创作成果，或者以提供虚假数据、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，由市社科联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，撤销奖励，追回证书、奖金。

申报单位提供虚假数据、材料，协助他人骗取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，将依规依纪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市社科联加强对评审工作全过程监督。坚持回避原则，申报参评者不得参与有关评审工作。参与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及有关活动的人员，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，将依规依纪追究责任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《黄山市社会科学奖评选奖励办法》（黄政办〔2015〕17号）同时废止。